

股票代碼：5287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 司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
電 話：(02)2999-569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3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7
(七)關係人交易	58
(八)質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9
(十二)其 他	60~6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6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
3.大陸投資資訊	63
(十四)部門資訊	64~65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廖世芳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數字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無形資產變動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因併購案所辨認出商譽、客戶關係、求職會員資料庫、電腦系統及品牌/商標之無形資產，因該產業景氣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且估計具有高度不確定性，因此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係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數字科技集團之瞭解，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其該內外部減損跡象，並評估該集團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達成率；檢查該集團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之合理性，以及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三)及六(廿四)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數字科技集團營業收入主要係經營網路平台，依據交易型態及經濟實質不同而有不同收入認列之方式，又銷售交易皆透過網路平台下單，每日交易筆數眾多，而使收入認列時點之誤述風險增加。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數字科技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數字科技集團各項網路平台交易模式，以評估各類收入認列政策是否已符合公報之規定；並且利用電腦審計技術測試網路平台交易紀錄收入之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及抽核資訊平台上之交易金額與帳列收入金額互相比對。

其他事項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數字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數字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數字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數字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數字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數字科技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吳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80,165	25	628,363	22	215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2,340	1	-	-	2200	
117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六))	120,379	5	162,687	6	2220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0,781	1	-	-	2131	
130X	存貨(附註六(七))	9,716	-	14,495	-	233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八)	547,880	20	767,612	27	2399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	21,305	1	28,100	1		
	流動資產合計	1,422,566	53	1,601,257	56		
非流動資產：							
1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	-	-	218,994	8	2645	
15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195,651	7	-	-		
15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三))	70,351	3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五))	-	-	57,12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	25,825	1	-	-	31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	721,297	27	779,914	28	320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	119,187	4	18,034	1	33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111,326	4	119,151	4	34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24,271	1	24,087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五))	956	-	1,191	-	36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68,864	47	1,218,499	44		
	資產總計	\$ 2,691,430	100	\$ 2,819,75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3,713	-	-	-	5,850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	293,850	11	347,619	1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6,962	-	-	-		
	預收貨款(附註六(廿三))	199,353	8	189,148	7		
	代收帳款(附註六(十六))	427,355	16	399,476	1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14	-	5,873	-		
	流動負債合計	936,547	35	947,966	34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13	-	187	-		
	存入保證金	31,781	1	27,581	1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794	1	27,768	1		
	負債總計	968,341	36	975,734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廿一))：							
	普通股股本	425,790	16	425,805	15		
	資本公積	421,815	16	566,585	20		
	保留盈餘	1,057,324	39	978,490	35		
	其他權益	(202,555)	(8)	(137,067)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702,374	63	1,833,813	65		
	非控制權益	20,715	1	10,209	-		
	權益總計	1,723,089	64	1,844,022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91,430	100	\$ 2,819,756	100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三)(廿四)及七)	1,478,744	100	1,371,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	308,567	21	296,124	22
5900 營業毛利	1,170,177	79	1,075,069	7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十三)(十八)(廿一)(廿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6,472	12	189,669	14
6200 管理費用	199,392	13	218,641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862	4	64,48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91	1	-	-
營業費用合計	441,917	30	472,792	34
6900 營業淨利	728,260	49	602,277	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6,117	1	6,03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六(三)(十))	1,921	-	-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1,132	-	1,705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六(三))	400	-	-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附註六(廿六)及七)	17,762	1	12,627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八))	118	-	-	-
72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	(1,232)	-	(7,148)	-
7590 什項支出	(784)	-	(2,24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	(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393	2	10,968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3,653	51	613,245	45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147,849	10	108,520	8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605,804	41	504,725	37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三))：				
8101 停業單位稅後損益	-	-	(7,379)	(1)
8102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損益(稅後)	-	-	142,369	11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	-	134,990	10
本期淨利	605,804	41	639,715	4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729)	(5)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七))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156)	(1)	(10,870)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2,383)	(4)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19)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5,075)	(1)	(63,253)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1,804)	(6)	(63,253)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4,000	35	576,462	4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95,540	40	634,379	47
8620 非控制權益	10,264	1	5,336	-
	605,804	41	639,715	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14,395	35	571,126	42
8720 非控制權益	9,605	-	5,336	-
	524,000	35	576,462	4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4.04		11.81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	-	3.19
本期淨利		14.04		15.0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二))				
來自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3.93		11.71
來自停業單位淨利	-	-	-	3.16
本期淨利		13.93		14.87

董事長：廖世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5,830	758,681	225,524	12,907	(58,567)	-	240	(51,642)	1,865,775	5,040	1,870,815	
本期淨利	-	-	-	-	-	-	-	-	634,379	5,336	639,7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70)	-	(52,383)	-	(63,253)	-	(63,2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870)	-	(52,383)	-	571,126	5,336	576,4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234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422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47,122)	-	-	-	(447,122)	-	(447,1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91,623)	-	-	-	-	-	-	(191,623)	-	(191,62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	(473)	-	-	-	-	-	498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35,657	35,657	-	35,657	
非控制權益	-	-	-	-	-	-	-	(167)	(167)	-	(16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25,805	566,585	280,758	58,329	(69,437)	-	(52,143)	(15,487)	1,833,813	10,209	1,844,02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	(49,695)	52,143	-	2,448	-	2,44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25,805	566,585	280,758	58,329	(69,437)	(49,695)	-	(15,487)	1,836,261	10,209	1,846,470	
本期淨利	-	-	-	-	-	-	-	-	595,540	10,264	605,8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497)	(69,648)	-	-	(81,145)	(659)	(81,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97)	(69,648)	-	-	514,395	9,605	524,0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438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3,25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10,966)	-	-	-	(510,966)	-	(510,96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641	-	-	-	-	-	-	641	-	64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49,032)	-	-	-	-	-	-	(149,032)	-	(149,03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5,740)	5,740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905	-	-	-	-	-	12,910	16,815	2,493	19,308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7,332)	(7,332)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	(284)	-	-	-	-	-	299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25,790	421,815	344,196	121,582	(80,934)	(119,343)	-	(2,278)	1,702,374	20,715	1,723,089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753,653	613,245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	163,488
本期稅前淨利	753,653	776,7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523	27,022
攤銷費用	9,458	9,13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11,191	397
利息收入	(6,117)	(6,031)
股利收入	(40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308	35,65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18)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1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5	-
處分投資利益	(24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681)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5)	2,584
處分停業單位利益	-	(172,42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5,7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4,215	(103,6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6,008)	(55,4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81)	-
存貨	10,479	32,912
其他流動資產	5,369	21,622
其他金融資產	9,659	(56,66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282)	(57,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37)	(4,00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787	-
其他應付款	(51,776)	102,83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62	-
預收貨款	15,603	19,896
其他流動負債	(644)	2,757
代收款	27,976	43,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71	165,0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489	107,450
調整項目合計	56,704	3,791

董事長：廖世芳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10,357	780,524
收取之利息	6,152	6,016
支付之所得稅	(140,564)	(123,7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5,945	662,76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073)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88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40)	-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50,80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0,0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28)
處分子公司	(25,955)	-
處分停業單位之淨現金流入數	-	164,3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83)	(7,37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7	709
取得無形資產	(1,942)	(2,15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66,463)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26,239	(34,440)
收取之股利	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648	(107,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00	2,466
發放現金股利	(659,998)	(638,745)
非控制權益變動減少	(2,742)	(1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8,540)	(636,44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51)	(4,9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802	(85,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8,363	714,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80,165	628,363

董事長：廖世芳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聰賢



會計主管：張巧妮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2號10樓。本公司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網路媒合平台服務，請詳附註十四。本公司之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二十日起正式於證券櫃買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產品之銷售，過去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廣告平台服務。若單一協議中之勞務係於不同報導期間提供，過去係以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分攤對價予不同勞務，並按完工比例法認列勞務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佣金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判斷所收取之佣金於部分交易中係作為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以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移轉予最終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為基礎評估，而非以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有關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評估。

(4) 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合併公司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為0，且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無影響，即未適用IFRS 15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與本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故無需額外揭露未適用IFRS 15之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管理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合併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628,363	攤銷後成本	628,363
債務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1)	83,2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3,263
權益工具投資	備供出售(註2)	135,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35,731
	備供出售(以成本衡量)(註2)	57,1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9,576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3)	162,687	攤銷後成本	162,687
其他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3)	767,612	攤銷後成本	767,61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債務工具投資係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之財務部門以同一組合持有該等投資獲取利息收入，但可能於正常營運過程中出售以滿足流動性需求，合併公司認為該等債券持有之經營模式係藉由同時收取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該等債務證券係於一至兩年內到期，且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因此，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該等權益工具（包括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代表合併公司意圖長期持有策略之投資，按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合併公司於初始適用日指定該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此，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增加2,448千元，且其他權益項目增加2,448千元。

註3：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帳款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包括以成本衡量)IAS 39期初數	\$ 276,122	(276,122)	-	-	-	-
備供出售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276,122	2,448	-	-	2,448
合計	\$ 276,122	-	2,448	278,570	-	2,448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簽訂一法律形式非屬租賃之合約，該合約依據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評估包含一項設備之租賃，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增加6,178千元及6,178千元。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預計上述改變將不會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及權益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控股公司	100.00 %	100.00 %	係本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本公司	數字廣告(股)公司	一般廣告服務	33.29 % (註1)	55.00 %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喪失控制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系統應用管理維護及客戶服務	100.00 %	100.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100%股權之子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電子資訊供應	70.00 % (註2)	100.00 %	係本公司間接持有70%股權之子公司

註1：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及十月現金增資保留部份予公司員工認股，本公司直接持有股權由55%下降至33.29%，喪失控制權。

註2：民國一〇七年九月現金增資保留部份予集團員工認股，本公司間接持有股權由100%下降至7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六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六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合併公司已處分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營運單位係於處分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50年
- (2)辦公設備：1~5年
- (3)租賃改良：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 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及商標：6～10年
- (2)電腦軟體成本：3～10年
- (3)客戶關係及資料庫：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網路廣告平台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廣告刊登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佔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客戶使用服務之時間經過相對於合約約定期間之比例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2)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提供網路交易平台服務時，合併公司僅做為平台之提供者，於買賣雙方確認完成交易時，依據交易金額收取固定比例之金額為佣金收入。

(3)銷售商品—成衣及精品

合併公司批發成衣及精品於網路平台以零售方式銷售，並於產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指定收件地址及簽收時移轉。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網路廣告平台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

(3)佣金收入

當合併公司於交易中作為網路交易平台之提供者而非委託人時，收入係按所收取之佣金淨額認列。

3.客戶合約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應給付予員工之股份增值權，係以該股份增值權之公允價值衡量後採現金交割者，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費用並增加相對負債。相關負債於各報導日及交割日應予重新衡量，其公允價值之任何變動認列為損益項下之人事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廿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佣金收入主理人與代理人之判斷

有關佣金收入交易，合併公司所扮演角色係代理人而非主理人，因合併公司評估於特定商品移轉予客戶前未控制該等商品，考量之判斷因素如下：

- 1.合併公司無義務於供應商無法移轉商品予客戶時提供商品，亦不對商品之可接受性負有責任。
- 2.合併公司未承諾於客戶購買商品前自供應商取得商品，且未接受任何損壞品或退回商品之責任。
- 3.合併公司對於供應商設定銷售價格無調整之權力。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三)。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針對公允價值衡量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其中包括建立評價小組以負責複核所有重大之公允價值衡量(包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並直接向財務長報告。評價小組定期複核重大不可觀察之輸入值及調整。如果用於衡量公允價值之輸入值是使用外部第三方資訊(例如經紀商或訂價服務機構)，評價小組將評估第三方所提供支持輸入值之證據，以確定該評價及其公允價值等級分類係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一)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二)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三)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六(廿八)。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現金	\$ 153	161
支存及活期存款	680,012	628,20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680,165</u>	<u>628,363</u>

合併公司原始到期日為一年以內之定期存單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u>\$ 22,340</u>	<u>-</u>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與銀行簽訂三個月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將該契約整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統一中國高收益基金	\$ 1,740
鋒新債U美配	8,723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3,695
花旗環球證券人民幣公司債券	37,859
台塑集團美元公司債券	<u>18,334</u>
小計	<u>70,35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佳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663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喬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38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潔客幫股份有限公司	13,123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58,197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Bridge Roots GP Ltd.	<u>92,130</u>
小計	<u>195,651</u>
合 計	<u>\$ 266,002</u>

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評估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持有上列債券投資，故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因公司投資策略，故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10,288千元，累積處分利益計240千元，故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重分類至本期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創新新零售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餘皆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為400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風險(包括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4.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12.31</u>
上市(櫃)投資：	
基金投資	\$ 16,477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35,731
債券投資	<u>66,786</u>
合 計	<u>\$ 218,994</u>

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以現金187,994千元投資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股票9,572千股，並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取得無實體股票。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及七月分別取得台塑集團美元公司債券19,855千元及花旗環球證券人民幣公司債券37,954千元。

3.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處分台新1699貨幣基金50,000千元，另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取得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5,000千元。

4.上列投資標的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5.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6.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五)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12.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34,500
國外非上市(櫃)普通股	<u>22,628</u>
合 計	<u>\$ 57,128</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資產係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請詳附註六(三)。

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八)。

上述金融資產皆未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	\$ 45	2,222
應收帳款	132,138	161,091
減：備抵損失	(11,804)	(626)
	<u>\$ 120,379</u>	<u>162,687</u>

-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0,970	0%	-
逾期60天以下	12,658	25%~50%	3,249
逾期61天以上	8,555	100%	8,555
合 計	<u>\$ 132,183</u>		<u>11,804</u>

-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61~150天	\$ 93
逾期151~240天	96
逾期241~360天	538
	<u>\$ 727</u>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626	22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初餘額(依IFRS 9)	626	
認列之減損損失	11,191	397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3)	-
期末餘額	<u>\$ 11,804</u>	<u>626</u>

- 4.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提供作為貼現或質押擔保。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商品	\$ 13,116	23,595
減：備抵損失	<u>(3,400)</u>	<u>(9,100)</u>
	<u>\$ 9,716</u>	<u>14,495</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6,488千元及116,064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出售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存貨，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5,700千元。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07.12.31</u>	<u>106.12.31</u>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25,825</u>	<u>-</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18	-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118</u>	<u>-</u>

合併公司並無任何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承擔關聯企業之或有負債，或對關聯企業之負債負有個別責任而產生之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關聯企業將資金移轉予合併公司之能力並未受有重大限制。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

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數字廣告)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增資發行新股400千股，並保留部份予公司員工認購，使本公司對數字廣告之持股由55%減少至53.27%。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增資發行新股2,786千股，並保留部份予集團員工認購，使本公司對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股權由100%減少至70%。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孫公司)增發新股後所享權益減少數	\$ 374	4,7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20
未分配盈餘減少數	<u>\$ 374</u>	<u>5,366</u>

(十)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因放棄認購子公司數字廣告辦理之現金增資，使其持股比例由53.27%降低為33.29%，且董事席次未過半，而導致喪失控制力。該交易因喪失控制力，視為處分數字廣告53.27%股權，處分公允價值為25,066千元，其處分利益1,681千元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數字廣告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95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47,125
其他流動資產	1,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
無形資產	2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4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u>(7,410)</u>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44,141</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5,980	632,435	75,103	9,830	873,348
增 添	-	106	16,069	1,508	17,683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24,324)	(13,454)	-	-	(37,778)
處 分	-	-	(2,272)	(2,011)	(4,28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209)	(324)	-	(11,53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1,656</u>	<u>607,878</u>	<u>88,576</u>	<u>9,327</u>	<u>837,43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20,939	618,942	70,723	9,418	820,022
增 添	-	-	6,958	412	7,37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35,041	19,155	-	-	54,196
處 分	-	-	(2,478)	-	(2,47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5,662)	(100)	-	(5,76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980</u>	<u>632,435</u>	<u>75,103</u>	<u>9,830</u>	<u>873,34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6,970	56,909	9,555	93,434
本年度折舊	-	17,161	9,721	442	27,324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1,889)	-	-	(1,889)
處 分	-	-	(1,418)	(670)	(2,08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66)	(175)	-	(64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1,776</u>	<u>65,037</u>	<u>9,327</u>	<u>116,14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704	50,329	9,250	67,283
本年度折舊	-	16,855	8,948	305	26,108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2,255	-	-	2,255
處 分	-	-	(2,351)	-	(2,3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	(17)	-	139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6,970</u>	<u>56,909</u>	<u>9,555</u>	<u>93,4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31,656</u>	<u>566,102</u>	<u>23,539</u>	<u>-</u>	<u>721,29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55,980</u>	<u>605,465</u>	<u>18,194</u>	<u>275</u>	<u>779,91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20,939</u>	<u>611,238</u>	<u>20,394</u>	<u>168</u>	<u>752,739</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無作為任何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交易中包含對數字廣告喪失控制予以除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該些資產之帳面價值為2,149千元，請詳附註六(十)。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1,421	7,537	18,958
增 添	46,948	19,515	66,46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24,324	13,454	37,7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82,693</u>	<u>40,506</u>	<u>123,19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46,462	26,692	73,154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041)	(19,155)	(54,19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21</u>	<u>7,537</u>	<u>18,95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24	924
本年度折舊	-	1,199	1,199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	1,889	1,88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12</u>	<u>4,012</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2,265	2,265
本年度折舊	-	914	914
移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55)	(2,25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24</u>	<u>924</u>
帳面金額：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82,693</u>	<u>36,494</u>	<u>119,18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1,421</u>	<u>6,613</u>	<u>18,034</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46,462</u>	<u>24,427</u>	<u>70,889</u>
公允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117,19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4,115</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之租期2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七)。另，合併公司因對原子公司數字廣告喪失控制力，故將出租予數字廣告之辦公室自不動產及房屋建築轉入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內政部網站實價登錄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評估而得。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品牌/商標	客戶關係/ 求職資料/ 518電腦系統	其 他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8,000	27,818	59,208	6,539	151,565
本期新增	-	-	-	1,942	1,942
處 分	-	-	-	(516)	(51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44)	(4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00</u>	<u>27,818</u>	<u>59,208</u>	<u>7,921</u>	<u>152,94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8,000	27,818	59,208	4,392	149,418
本期新增	-	-	-	2,159	2,15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2)	(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8,000</u>	<u>27,818</u>	<u>59,208</u>	<u>6,539</u>	<u>151,56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9,729	19,243	3,442	32,414
本期攤銷	-	2,680	5,920	858	9,458
處 分	-	-	-	(238)	(2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3)	(13)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409</u>	<u>25,163</u>	<u>4,049</u>	<u>41,62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7,049	13,322	2,908	23,279
本期攤銷	-	2,680	5,921	535	9,13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	(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729</u>	<u>19,243</u>	<u>3,442</u>	<u>32,41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8,000</u>	<u>15,409</u>	<u>34,045</u>	<u>3,872</u>	<u>111,326</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8,000</u>	<u>18,089</u>	<u>39,965</u>	<u>3,097</u>	<u>119,151</u>
民國106年1月1日	<u>\$ 58,000</u>	<u>20,769</u>	<u>45,886</u>	<u>1,484</u>	<u>126,139</u>

商譽主係取得五一八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時產生，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測試該商譽之減損，經評量並無跡象顯示可能發生減損。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費用	\$ <u>9,458</u>	<u>9,136</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及擔保之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度處分交易中係對數字廣告喪失控制予以除列之無形資產，該些資產之帳面價值為278千元，請詳附註六(十)。

(十四)其他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9,136	220,613
其他應收款	9,408	2,901
受限制資產－流動	<u>429,336</u>	<u>544,098</u>
	\$ <u>547,880</u>	<u>767,612</u>

1.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主要係到期期間為一年以內之定期存單。

2.其他應收款

主要係應收香港子公司增資款及應收超商繳款手續費，銀行代收尚未匯回公司款項及應收利息等。

3.受限制資產－流動

主要係供銀行擔保之質押定期存單，及信託方式管理「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交易之代收款項，質押資產請詳附註八。

(十五)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預付款項－流動	\$ 12,085	5,151
暫付款－流動	9,070	20,978
其 他	<u>150</u>	<u>1,971</u>
小 計	<u>21,305</u>	<u>28,100</u>
存出保證金	<u>956</u>	<u>1,191</u>
小 計	<u>956</u>	<u>1,191</u>
合 計	\$ <u>22,261</u>	<u>29,291</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預付款項－流動

主要係預付系統使用費、網域服務費、租金及保險費等。

2.暫付款－流動

主要係「8591寶物交易網」網路代收代付服務之代付款項。

3.其 他

主要係對超商及電信業者之代付款項及進項稅額等。

(十六)其他應付款及代收款

合併公司其他應付款及代收款之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6,409	72,948
應付員工酬勞	54,885	55,668
應付董監事酬勞	7,323	7,440
應付未休假給付	3,302	3,319
應付薪資	112,315	174,461
應付費用	41,616	33,783
小 計	295,850	347,619
代收款	427,355	399,476
合 計	\$ 723,205	747,095

代收款主要係「8591寶物交易網」會員交易後尚未提領之代收款項，該款項係存放於玉山銀行交易信託專戶及其他銀行帳戶中。

(十七)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7,492	7,659
一年至五年	4,602	1,540
	\$ 12,094	9,199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大樓及網路寬頻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二)。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634	696
一年至五年	<u>800</u>	<u>-</u>
	<u>\$ 2,434</u>	<u>696</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132千元及1,705千元。

(十八) 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數睿(深圳)公司退休金給付義務係屬確定提撥制，每月公司提撥保險金，存入員工個人之養老保險金專戶，該專戶與公司完全分離，員工離職時隨同移轉，應提撥金額列為當期費用。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或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5,911千元及13,534千元，已配合所在地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 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148,336	135,07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112)</u>	<u>(123)</u>
	<u>148,224</u>	<u>134,94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703	2,070
所得稅稅率變動	<u>(4,078)</u>	<u>-</u>
	<u>(375)</u>	<u>2,070</u>
所得稅費用	<u>147,849</u>	<u>137,018</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147,849	108,520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不含出售利益)	-	(1,558)
出售停業單位利益之所得稅	<u>-</u>	<u>30,056</u>
	<u>147,849</u>	<u>137,018</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	\$ 753,653	776,73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50,731	132,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456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78)	-
其他	1,196	4,518
	<u>\$ 147,849</u>	<u>137,018</u>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跌價及呆滯 損失	投資損失	其 他	總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547	20,522	2,018	24,0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867)	(228)	1,296	201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7)	(1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680</u>	<u>20,294</u>	<u>3,297</u>	<u>24,271</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547	24,108	857	26,512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586)	1,169	(2,417)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8)	(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7</u>	<u>20,522</u>	<u>2,018</u>	<u>24,087</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 他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87)		(18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74		174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3)</u>		<u>(1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34)		(534)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7		3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u>		<u>(187)</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企業所得稅已向當地稅務局申報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425,790千元及425,805千元，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已發行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42,581	42,583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	(2)
期末餘額	<u>\$ 42,579</u>	<u>42,581</u>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員工未達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而收回註銷皆為2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10,247	533,829
發行限制員工權益新股	8,658	32,756
員工認股權	2,269	-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41	-
	<u>\$ 421,815</u>	<u>566,58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149,032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3.5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本公司發行股票溢價之資本公積191,623千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4.5元。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期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分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3,253千元及45,422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特別盈餘公積餘額分別為121,582千元及58,329千元。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配股率(元)	金額(千元)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2.00	<u>510,966</u>	10.50	<u>447,122</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為每股現金股利10.6元，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發放方式為每股1.9元。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9,437)	-	(52,143)	(15,487)	(137,06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9,695)	52,143	-	2,448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69,437)	(49,695)	-	(15,487)	(134,61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1,497)	-	-	-	(11,49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69,648)	-	-	(69,64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2,910	12,91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299	299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80,934)	(119,343)	-	(2,278)	(202,555)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投資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58,567)	-	240	(51,642)	(109,96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870)	-	-	-	(10,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52,383)	-	(52,38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5,657	35,657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498	498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9,437)	-	(52,143)	(15,487)	(137,067)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737千股，係無償配發予員工，本公司採分次發行，總發行股數申報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生效在案，授予對象以本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且績效考核優良員工為限。另，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320千股，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五年十月十四日。

獲配上述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之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二年及三年仍在職，且達成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可達成既得條件之最高股份比例分別為40%、40%及20%。員工獲配本公司給予限制員工權利後，遇有違反一〇五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勞動契約、保密契約、信託契約、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資通安全規則及工作規則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表決權及其它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除前項約定限制外，其他權力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票相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分別為2,278千元及15,487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分別為14,546千元及35,657千元。

合併公司中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及數字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增資發行新股，並保留部分予集團員工認購，本公司因員工認購而認列為員工酬勞成本費用之金額為2,269千元。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95,540千元及634,379千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42,417千股及42,290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 595,540	499,389
停業單位	-	134,99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595,540</u>	<u>634,37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千股)	42,390	42,263
已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27	27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42,417</u>	<u>42,290</u>

2.稀釋每股盈餘(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分別為595,540千元及634,379千元，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42,741千股及42,662千股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 595,540	499,389
停業單位	-	134,990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595,540</u>	<u>634,379</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42,417	42,290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千股)	50	9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74	277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u>42,741</u>	<u>42,662</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	\$ 14.04	11.81
停業單位	-	3.19
	<u>\$ 14.04</u>	<u>15.00</u>
稀釋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	\$ 13.93	11.71
停業單位	-	3.16
	<u>\$ 13.93</u>	<u>14.87</u>

(廿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台灣	\$ 1,430,087
其他國家	48,657
	<u>\$ 1,478,744</u>
主要產品/服務線：	
網路服務收入	\$ 1,056,875
網路廣告招攬	12,114
平台佣金收入	345,150
商品銷售	64,605
	<u>\$ 1,478,744</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四)。

合併公司上述收入中屬電子商務性質者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為1,363,006千元，佔合併總收入92%。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款	\$ 132,183	163,313
減：備抵損失	(11,804)	(626)
合計	<u>\$ 120,379</u>	<u>162,687</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網路服務收入	\$ 199,303	188,094
合約負債-網路廣告招攬	50	1,054
合 計	<u>\$ 199,353</u>	<u>189,148</u>

應收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六)。

(廿四)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網路商品銷售	\$ 38,228	105,072	143,300
網路服務收入	924,516	-	924,516
網路平台佣金收入	337,011	-	337,011
其他	71,438	-	71,438
	<u>\$ 1,371,193</u>	<u>105,072</u>	<u>1,476,265</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三)。

合併公司上述收入中屬電子商務性質者於民國一〇六年度為1,299,755千元，佔合併總收入95%。

(廿五)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估列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 54,860	53,90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7,323	7,440
	<u>\$ 62,183</u>	<u>61,342</u>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代處理手續費收益	\$ 9,583	9,949
其 他	8,179	2,678
	<u>\$ 17,762</u>	<u>12,627</u>

(廿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備供出售金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	(52,383)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2,679)	-
公允價值淨變動數重分類至損益	(240)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2,919)</u>	<u>(52,383)</u>

(廿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4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6,002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28)	-	276,1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80,165	628,363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20,379	162,6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781	-
其他金融資產	547,880	767,612
合 計	<u>\$ 1,657,547</u>	<u>1,834,784</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13	5,850
其他應付款	295,850	347,61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962	-
代收款	<u>427,355</u>	<u>399,476</u>
合 計	<u>\$ 733,880</u>	<u>752,945</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657,547千元及1,834,78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u>合約現金流量</u>	<u>6個月以內</u>
10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3,713	3,713
其他應付款	295,850	294,81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62	6,961
代收款	<u>427,355</u>	<u>427,355</u>
	<u>\$ 733,880</u>	<u>732,846</u>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5,850	5,850
其他應付款	347,619	347,619
代收款	<u>399,476</u>	<u>399,476</u>
	<u>\$ 752,945</u>	<u>752,945</u>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無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未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340	-	22,340	-	22,3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58,197	-	58,197	-	58,197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	137,454	-	-	137,454	137,454
基金投資	14,158	14,158	-	-	14,158
債券投資	56,193	56,193	-	-	56,193
合計	\$ 288,342	70,351	80,537	137,454	288,342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5,731	-	135,731	-	135,731
基金投資	16,477	16,477	-	-	16,477
債券投資	66,786	66,786	-	-	66,7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128	-	-	-	-
合計	\$ 276,122	83,263	135,731	-	218,994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另，私募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以被投資公司市價為基礎，並以賣權之價值做為無市場流動性折價，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影響，其主要假設係當投資人持有受限制交易之權益證券時，投資人可利用買進履約價格與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市價相當之賣權，以確保在受限制交易期間結束後，投資人仍得以該受限制交易權益證券當時之市價賣出其持股，故賣權價值代表投資人為確保所持有之權益證券市場流通性而願意支付之成本。賣權價值係以Black-Scholes模型衡量之。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 59,576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805
購買	67,07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u>137,454</u>
民國106年1月1日	\$ -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u>-</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其中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持有之資產相關者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 13,253	-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 股價淨值比乘數(107.12.31為2.23~14.02) • 本益比乘數(107.12.31為15.36~19.82)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9.54%~48.04%)	• 乘數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 乘數越大，公允價值越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股票投資	淨資產價值法	•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負責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係由內部稽核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由各部門主管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情形。合併公司透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監察人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之預期與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人民幣及港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港幣及人民幣。

(三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7.12.31	106.12.31
負債總額	\$ 968,341	975,734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680,165	628,363
淨負債	\$ 288,176	347,371
權益總額	\$ 1,723,089	1,844,022
負債資本比率	16.72 %	18.84 %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資本比率之減少，主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導致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造成淨負債減少，而使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較上期下降。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數字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對數字廣告喪失控制力，故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公司間之交易未合併沖銷，列入揭露資訊。
- 銷售勞務予關係人及應收關係人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應收帳款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6.12.31
關聯企業	\$ 4,949	-	20,781	-

合併公司與上述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十五日簽定廣告獨家銷售合作合約，合併公司同意由上述公司獨家銷售合併公司站台之廣告版位，合約生效日自簽訂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延長或縮短之。其收款期限為18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

3.租 賃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及一〇七年八月關聯企業向本公司承租台北辦公室及高雄辦公室，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期及一年期合約，合約總價值分別為2,160千元(含稅)及35千元(含稅)。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至十二月租金收入為12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未清償餘額。

4.其他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關係人交易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4,151	-
佣金支出	關聯企業	10,848	-
租金收入	關聯企業	120	-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6,962	-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1,086	49,670
股份基礎給付	39,280	36,561
	\$ 90,366	86,231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一)。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定存單(年利率為1.02%~1.065%)	設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	\$ 3,000	3,00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檢調機關搜索乙事，目前已由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終結起訴本公司董事長廖世芳、總經理吳聰賢及前董事王震宇，就案件原由與起訴事實、公司因應策略及對公司營運影響，說明如后：

1. 案件緣由與起訴事實

本公司旗下經營之「8591寶物交易網」，因民眾檢舉涉有違反「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檢調機關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搜索，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份起訴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前董事，認其等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係犯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30條第1項後段之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發行電子票證，共計新台幣186億餘元。

2. 公司因應策略

經本公司委聘律師檢視該法相關條文之犯罪構成要件，本公司之經營模式並未觸法。「8591寶物交易網」主要係為網路交易安全及為避免網路詐騙事件，始參考國外相關同類平台之運作模式，設計相關付款交易流程，營運至今並無任何消費者因此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因此本公司委聘律師認為本案獲得無罪判決之機率甚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九日已就「8591寶物交易網」之儲值支付交易機制，與玉山銀行簽訂「網路交易代收代付—儲值支付帳戶服務合約」，會員儲值款項係由玉山銀行存管；同時，本公司為促進交易平台之經營及發展，對於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及遵循及主管機關執行法令，與玉山銀行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簽訂「代收代付金錢信託合約」，會員交易之款項交由銀行信託保存，本公司也持續專注網站之維護及持續提供安全便利之虛擬寶物交易平台。

3. 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案件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台灣新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前董事均判無罪。檢察官對於原判決聲明不服，提出上訴，再經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灣高等法院二審判決駁回檢方上訴。本案檢方未提出上訴，被告三人已獲無罪判決確定，故對本公司無任何不利之影響。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5,725	176,954	362,679	177,172	225,635	402,807
勞健保費用	6,229	7,077	13,306	4,491	6,572	11,063
退休金費用	12,211	3,700	15,911	9,771	3,763	13,534
董事酬金	-	5,511	5,511	-	5,665	5,66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48	6,146	10,694	4,323	5,780	10,103
折舊費用	14,714	13,809	28,523	13,238	13,784	27,022
攤銷費用	-	9,458	9,458	-	9,136	9,136

(二)營運之季節性：

合併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三)停業單位：

合併公司為更專注於網路平台之經營，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旗下101原創T恤部門(成衣商品銷售部門)出售予光旭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業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依約完成營業讓與交易。

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如下：

	106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營業收入	\$ 105,072
營業成本	(77,553)
營業毛利	27,519
營業費用	(36,456)
營業淨損	(8,93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稅前淨損	(8,937)
所得稅利益	1,558
停業單位淨損	(7,379)
停業單位資產或處分群組處分利益	172,425
處分利益之所得稅	(30,056)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u>134,990</u>
停業單位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 11,3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淨現金流入	<u>\$ 11,375</u>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處分成衣商品銷售部門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106.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00
其他流動資產	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
其他流動負債	(8,255)
資產與負債淨額	\$ 6,925
收取之對價(未稅)	\$ 179,350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15,000)
淨現金流入	\$ 164,35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 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 股 或 出 資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潔客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343	13,123	11.42 %	13,123	12.56 %	
本公司	股票 佳林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2,000	23,663	3.64 %	23,663	3.64 %	
本公司	股票 喬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100	8,538	5.85 %	8,538	7.71 %	
本公司	股票 創新新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9,572	58,197	8.11 %	58,197	8.11 %	
本公司	基金 統一中國高收益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740	- %	1,740	- %	
本公司	基金 統一全球動態多重資產基金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3,695	- %	3,695	- %	
本公司	基金 鋒新債U美配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8,723	- %	8,723	- %	
本公司	債券 台塑集團美元公司債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18,334	- %	18,334	- %	
本公司	債券 花旗環球證券人民幣公司債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資	-	37,859	- %	37,859	- %	
Samoa	股票 Bridge Root Fund, L.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	92,130	1.72 %	92,130	8.74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註四)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比率
0	本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229,012	T/T收款	15.49%
0	本公司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68,786	T/T收款	2.56%
0	本公司	數字廣告(股)公司(註六)	1	佣金支出	48,969	T/T收款	3.31%
1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3	應收帳款	10,424	T/T收款	0.39%
1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8,826	T/T收款	1.27%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民國一〇七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56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七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67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七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港幣：新台幣=1:3.85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七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港幣：新台幣=1:3.92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六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50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六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人民幣：新台幣=1:4.57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六年度損益類匯率係以港幣：新台幣=1:3.90予以核算。

民國一〇六年度資產類匯率係以港幣：新台幣=1:3.81予以核算。

註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母公司方面之成本及應付帳款等資料，其相對方之收入及應收帳款等則不再贅述。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六、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喪失對數字廣告之控制，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一日與該公司間之交易列入揭露資訊。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薩摩亞	境外控股公司	950,236 (USD29,760千元)	883,164 (USD27,510千元)	29,760	100.00 %	745,653	100 %	12,846	12,846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數字廣告(股)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	7,441	5,500	799	33.29 %	25,825	55 %	27,642	15,005	關聯企業 (註2)
數字科技(薩摩亞)(股)公司	數字科技(香港)(股)公司	香港	電子資訊供應	204,005 (USD6,500千元)	204,005 (USD6,500千元)	6,500	70.00 %	43,720	100 %	(186)	1,951	孫公司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喪失對數字廣告之控制，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二十一日之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註3)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註3)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數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系統應用管理維護及客戶服務	654,661 (USD 20,200千元)	(一)	654,661 (USD 20,200千元)	-	-	654,661 (USD 20,200千元)	10,913	100.00 %	100.00 %	10,913	608,351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3)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註3)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4)
654,661 (USD20,200千元)	654,661 (USD20,200千元)	1,021,424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以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

註3：係以累積實際由台灣匯出時之金額列示。

註4：係依投審會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予以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附註十三(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如下所述，該等部門為合併公司的策略經營單位。每個策略經營單位提供不同的商品與服務，且因其所需之技術及行銷策略不同而分開管理，然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完成出售商品銷售部門，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僅一個應報導部門。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至少每季覆核每個策略經營單位的內部管理報告。合併公司每個應報導部門之營運彙述如下：

- (一)網站平台部門：網路媒合平台服務。
- (二)商品銷售部門：成衣商品之銷售。
- (三)其他部門：其他。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7年度				
	入口網站 部 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56,766	21,978	-	1,478,744
部門間收入	<u>247,624</u>	<u>48,969</u>	<u>(296,593)</u>	<u>-</u>
收入總計	<u>\$ 1,704,390</u>	<u>70,947</u>	<u>(296,593)</u>	<u>1,478,744</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701,786</u>	<u>20,009</u>	<u>6,465</u>	<u>728,260</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u>	<u>-</u>	<u>-</u>	<u>2,691,430</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u>	<u>-</u>	<u>-</u>	<u>967,307</u>

106年度					
	入口網站 部 門	商品銷售 部門(停業)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46,654	105,072	24,539	(105,072)	1,371,193
部門間收入	<u>301,730</u>	<u>-</u>	<u>25,893</u>	<u>(327,623)</u>	<u>-</u>
收入總計	<u>\$ 1,648,384</u>	<u>105,072</u>	<u>50,432</u>	<u>(432,695)</u>	<u>1,371,19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627,640</u>	<u>(8,937)</u>	<u>(3,499)</u>	<u>(12,977)</u>	<u>602,227</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u>	<u>-</u>	<u>-</u>	<u>-</u>	<u>2,819,756</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u>	<u>-</u>	<u>-</u>	<u>-</u>	<u>975,73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應報導部門收入總額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 296,593千元及327,623千元與停業單位收入 0千元及105,072千元。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合併個體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灣	\$ 1,430,087	1,328,542
其他國家	<u>48,657</u>	<u>42,651</u>
合 計	<u>\$ 1,478,744</u>	<u>1,371,193</u>
	<u>107.12.31</u>	<u>106.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灣	\$ 350,778	286,270
中國大陸	<u>490,662</u>	<u>512,869</u>
合 計	<u>\$ 841,440</u>	<u>799,139</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無形資產。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82

號

會員姓名：(1) 余聖河
(2) 吳美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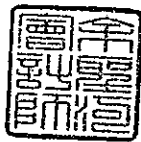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二〇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二四八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84666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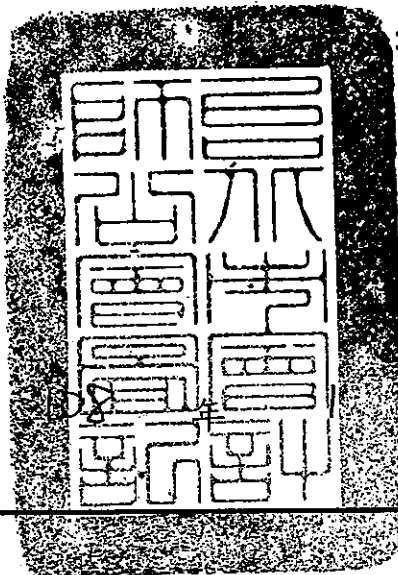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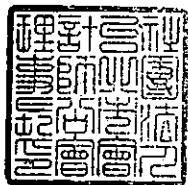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余聖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美萍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31 日

裝

訂

線